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环审〔2026〕3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东维亚国际 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巨富服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东维亚国际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海丰县东维亚国际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位于海丰县海紫公路东侧，占地 28000 平方米，建有 22 栋 5 层厂房和一朵 10 层厂房，从事宝石加工业务。其中 1-22#为 5 层建筑，用于宝石常规加工；23#为 10 层建筑，由 3 座连接而成，01 座和 02 座整座以及 03 座的 1-7 层用于宝石常规加工，03 座的 8 层为注胶加工车间、9 层和 10 层为泡酸车间。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方案为：调整 23#建筑 03 座布局，第 6 和第 7 层改为注胶车间，第 8 层改为泡酸车间；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新建泡酸废水预处理系统，与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理二期工程的生产废水；酸性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楼顶排放。原料酸由管理处统一管道供应，废酸经管道收集到废酸储存间暂存。调整后，二期工程年酸洗加工

原料宝石 2000 吨，年注胶加工酸洗后的宝石 4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宝石泡酸产生的废酸液、排废酸后的高压冲洗废水、海蓝宝一次清洗废水（泡酸-排废酸-高压冲洗后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移和处置；海蓝宝石的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泡碱后的清洗废水）和其他宝石的一次清洗废水（泡酸-排废酸-高压冲洗后的清洗废水）、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泡碱后的清洗废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泡酸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再汇入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与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现有项目的宝石常规加工废水一起进行深度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三者最严值。项目应对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氟化物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三者最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燃料是液化石油气，项目配胶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与经密闭设备收集的抽真空、离心甩胶、烘干有机废气一起采用“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56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及SO<sub>2</sub>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泡酸、配酸、换酸工序均为泡酸池密闭+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泡酸、配酸、换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至“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56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

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酸雾废气处理系统经三级碱液喷淋后，楼顶不低于 56m 高排气筒排放。泡酸、配酸、换酸、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以氟化物计）、硫酸雾、氮氧化物，其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酸液、高含铍废水（海蓝宝一次清洗废水）、废胶桶、包装废物、废活性炭、泡酸废水沉淀污泥、废手套、高压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加工废水沉淀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

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防渗分区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泡酸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有效容积不低于8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更新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第一类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 总铅     | 0.000019   |
| 总镍     | 0.000092   |
| 总铍     | 0.000059   |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366t/a、氮氧化物 0.188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